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3〕4580号

 关于许昌宏伟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注销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宏伟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现同意你单位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原许可证正、副本收回。

 2023年11月22日